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 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下達實施，並將名稱「彰化縣一零四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為本要點，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下達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為兼顧教師介聘權益並協助學校校務行政事務推展，爰修正「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留職停薪教師回職復薪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修正持有預聘主任同意書之加分機制。（修正規定第六點）